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照《公司法》等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贡献了力量。

### 一、2017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列席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自行召开了 7 次会议：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通过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并同意披露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投项目中人工费用支付方式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对公司 2017 年有关事项的评价和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评价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科学决策、合法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部分变更，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孚、南京中孚所在地的交通优势以及人才优势，更好的利用北京、南京两地的区位以及人才资源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 4、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依据制度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进行了严格管理，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监管部门。公司无监管处罚记录。

（二）对《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报告不存在异议。

（三）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企业发展态势良好。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